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唐山鼎盛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本局接群众举报称唐山鼎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芝士奶昔果粒菠萝味乳味饮料，标签上食品名称标注为“芝士奶昔”，但配料表中未添加芝士奶昔。2024年9月2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生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其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饮料的相关证据。

经查，2007年9月28日当事人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镇彩河东村从事饮料、罐头制售等活动，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2024年1月6日当事人生产名为“芝士奶昔果粒菠萝味乳味饮料”238瓶，该产品标签正面上方标注名称为“芝士奶昔”四个明显大字，其配料表中未标注有芝士，经询问当事人得知该饮料中未添加芝士。至2024年9月2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上述饮料全部售出，每瓶售价3元，货值金额714元，当事人提供了生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党素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4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镇彩河东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9月30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生产记录，证明涉案饮料的生产数量。

5、实物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饮料标签不符合规定。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12月1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之规定，构成了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饮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6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

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714 元；
-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